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S西昌电 编号:2006-5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4346,0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3%),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173,021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用于办理资金贷款业务,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西昌电

股票代码: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联系电话:028-68133685,68133678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相应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和支持西昌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买受人:指四川省电力公司。

朝华集团、出让方: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西昌电力、S 西昌电: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章: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披露规则编制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本公司作为拍卖的竞买方,以人民币 9020 万元的总价(单价 2.43 元 / 股),购得朝华集团所持有的西昌电力法人股 3712.9 万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 12.50%),成为西昌电力第三大股东。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电力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万元

注册号码:5100001805138

组织机构代码:62160110-8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水、火、油、电、气、核、地热发电;水、火、电、热电的购销、输电、变电、配电站(所)的论证、勘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接电和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铁塔、电杆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电网的统一规划、发电管理、调度;电力工程项目论证、招标、电力工程承包。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4621601108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川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2.4 亿元,经营范围:输电、配电。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483.95 亿元,全年售电量 721.83 亿千瓦时,全公司员工 31979 人。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包括四川启明星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启明星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四川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阿坝州水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四川国华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川电力设备经营中心、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四川启明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等。

国家电网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经营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资产的特大型企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朱长林	中国	成都	412901590429101	总经理
张茂崇	中国	成都	110105196911022194	党委书记
薛嘉璋	中国	成都	110102560317301	副总经理
何源森	中国	成都	510102195004084397	副总经理
胡柏初	中国	成都	420106195602838418	副总经理
王平	中国	成都	51010219550726430X	副总经理
蒲贤芝	中国	成都	510102195601283964	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之日,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四川省电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1)28.61%的股权 14423.31 万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 64%的子公司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 79.7%的子公司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01)28.14%的股权 7453.68 万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山电力”,证券代码:600644)14.65%的股权 3630.705 万股,目前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协议方式同意受让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7%的股权 2037 万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67.7059 万股,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 22.73%,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第三节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

长期持股。

二、后续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省电力公司没有继续增持西昌电力股份的明确定计划,也没有签订任何继续增持的意向书或协议。同时,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西昌电力的股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整合凉山州大小电网,不排除在今后适当时候增持西昌电力股份的可能性,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西昌电力股份 3712.9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2.50%,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因深圳市商业银行海银支行诉西昌锌业 9,000 万元贷款和朝华集团以所持有的西昌电力 3712.9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一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执字第 1128 号裁定,拍卖朝华集团持有的西昌电力 3712.9 万股法人股,并委托深圳市安达拍卖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福中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对该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三点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深圳市福中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对该股权进行公开举行。本公司以人民币 9020 万元的总价(单价 2.43 元 / 股),拍得朝华集团持有的西昌电力法人股 3712.9 万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 12.50%。

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西昌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拍卖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四川省电力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长林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电力公司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

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执字第 112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林

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6-3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坚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86,195,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051,456 股的 45.3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恒达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及恒达实业拟分别将持有的对成商凤凰的债权 5,264,000.00 元及 2,866,000.00 元以 1:1 比例转为对成商凤凰 5,264,000.00 元及 2,866,000.00 元的出资,故本次收购事项需在债转股完成的基础上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东新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忠勇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恒达实业持有的成商凤凰 26.51% 股权,该项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成商凤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债转股完成前 2560 万元,债转股完成后 3373 万元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村四组

主营业务:住宿、饮食等</p